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掌握車輛維修所需工具及設備的應用技巧
編號	111674L2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汽車維修工場。從業員能夠按照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或維修工具和設備生產商的使用指引，正確地應用汽車維修工具和設備以檢修汽車系統和組件。
級別	2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應具知識 (汽車維修工具和設備） • 瞭解車輛維修工具與設備的結構及操作原理。 • 掌握工具和設備的功能與應用，包括護理程序。 • 瞭解車輛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引，及車輛維修專用工具與設備製造商的使用指南。 2. 應有表現 (應用汽車維修工具與設備) • 根據車輛製造商的維修手冊或工具與設備的使用指南，應用汽車維修工具與設備對各類車輛系統及零部件進行檢驗與修復，例如： ◦ 一般機械及電工手工具 ◦ 氣動及電動工具 ◦ 精密電氣及機械測量設備 ◦ 各類型引擎管理系統分析儀及手提測試器 ◦ 廢氣排放測試儀，包括氣體分析儀及煙度計 ◦ 底盤動力測試儀及滾筒式制動力測試器 ◦ 各類車輛系統液壓測試儀 ◦ 車輛升降及承托設備 ◦ 其他相關工具與設備 • 使用車輛製造商提供的專用工具與設備。 • 根據環保、職安健法規的相關要求，使用合適的工具與設備。 • 執行工具與設備的一般保養程序。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 • 能根據車輛製造商的維修手冊或工具與設備製造商提供的使用指南，選擇並使用適當的工具和設備以進行車輛維修工作； • 能根據工具與設備的正確使用的說明以檢查及維修各汽車系統與零部件；和 • 能對汽車維修工具和設備進行一般的維護程序，以保持其正常工作狀態。
備註	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一般車輛維修知識。 此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法例／守則如下： • 《道路交通（車輛的構造及保養）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 • (本能單元取代108634L1及 108645L2)